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孫正宇

電話：02-7736-7430

電子信箱：e-s53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04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課程說明、附件2 來文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檢送「113年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訓練第2梯次說明」1份（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政治大學113年3月21日政電字第1130008853號函（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教育體系人員資通系統安全專業能力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旨揭課程，請貴校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參與旨揭訓練任一課程並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線上複習、評量與課後問卷者，可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認證時數。
- 四、訓練課程自即日起開放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資訊請參閱台北第二區網中心研討會「專業課程」網頁：<https://tp2rc.tanet.edu.tw/taxonomy/term/31>。
- 五、旨揭訓練非資通安全職能訓練，欲取得資安職能證書者，請另行報名本校辦理之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課程，相關資訊請參閱台北第二區網中心研討會「職能訓練」網頁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

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